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云昌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共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6 次，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顾云昌	36	4	32	0	0	否

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财务资助以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2.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与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状况,为我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2016 年本人对北京、深圳、杭州、沈阳、苏州等城市公司及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在这个过程中,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及部分项目的总体情况及战略规划。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结合自身扎实的房地产经营管理理论和经验,提出在经济新常态和房地产行业政策多变的时期,公司要重视市场,结合政策抓住机遇。根据形势变化改善产品,精准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等建议,希望能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的要求,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与发展,切实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及三季报,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 2016 年每季度的工作汇报。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顾云昌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